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上海达滋蓝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戚家灿诉你及深圳达滋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5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8394.94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2946.32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203.31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464.93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